铁门府发〔2023〕16号

重庆市梁平区铁门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铁门乡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所中心，有关单位：

经乡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铁门乡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梁平区铁门乡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0日

# 铁门乡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 2023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了认真落实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 按照市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专题部署会议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底，在全乡范围内开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重点行业，聚焦重点问题，落实重点措施，立马行动，举一反三、除险清患，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为全乡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本次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乡政府成立铁门乡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领导担任，成员由乡党政办、乡应急办、乡平安办、乡执法大队、乡经发办、蟠龙派出所、乡规建管环办、乡农服中心、铁门乡小学、铁门乡卫生院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应急办，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此次工作的开展。

三、排查整治范围

在全乡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各村（社区）森林防火、汛期防灾、建设施工项目、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农户液化气罐）、交通、消防、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用电用气、有限空间（农村沼气池）、群体性聚餐和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

四、排查整改方式及要求

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时间从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即企业自查自纠、各单位牵头检查、专项整治复查、巩固提升四个阶段。全面排查整治期间，企业自查自纠和各单位复检齐头并进。各有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企业及各村（社区）落实整改。

（一）企事业单位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5月）。

即日起至5月底，乡政府各部门牵头，推动各行业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好自查自改工作部署会议，落实自查措施和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细化排查整治责任，建立健全“日周月”分级隐患排查机制，从安全制度入手，查生产各环节风险因素，查重点部位隐患，查操作规程漏洞，查企业“两单两卡”应知应会缺陷，推动安全监管“五个落实”，抓好“十项安全风险提醒”防范重点，全力以赴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要强化重大事故隐台账清单化管理，整改做到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各相关部门要亲历现场安全检查指导，深入现场查找问题，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坚决防止因隐患排查和安全监管不到位引发事故。

（二）各有关单位牵头检查阶段（6月-8月）。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属地管理原则，特别是要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村（社区）属地监管的安全生产责任。各部门要在检查中仔细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查出问题落实对应整改措施，形成“闭合”链。

（三）专项整治复查阶段（9月-10月）。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对前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企业自查自纠是否到位，隐患是否整改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是否得到有效遏制。重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及储存场所、设备设施等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预防职业危害的制度、设备和设施完善及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在前期集中排查整治的基础上，聚焦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再排查、再整治，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乡安委办要对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单位专项行动进行重点抽查检查，对排查走过场、整改不作为、责任不落实的严肃追责问责。

（四）巩固提升阶段（12月）

各部门各企业单位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开展交流学习，对有效做法、工作亮点全面推广，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乡属各部门认真履行管行业安全的安全管理职责，是我乡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工作取得实效的关键，各行业部门要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好各环节的检查排查整改及执法工作。

（一）地质灾害点和危房风险隐患。重点加大对农户住房建设、污水处理站及场镇管网建设施工、地质灾害滑坡点（段）、危房排查等涉危区域的安全检查力度。对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责任主体单位要实行“零容忍”，列出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确定专人负责，按期进行整改，完善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上报乡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乡规建管环办，各村﹝居﹞委会）

（二）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由乡应急办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企业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排查，重点排查居民集中居住区、人员密集场所等。特别要严格落实危化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殊监管措施。（责任单位：乡应急办、村﹝居﹞委会）。

（三）道路交通。由乡道安办牵头、蟠龙派出所和乡农服中心配合组织实施。在云龙片区交管执法部门协助下重点检查督查爆炸物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准运制度执行情况；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情况；农用车、摩托车、电瓶车专项整治情况；“三超一疲劳”整治情况；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乡道安办重点检查公路危险路段以及以桥梁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责任单位：乡应急办、蟠龙派出所、乡农服中心、各村﹝居﹞委会）

（四）消防安全。由乡消防办负责组织实施。火灾防控“除险清患”行动。要重点开展“三合一”场所及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推进违章既有建筑、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场镇人流密集地区、家庭式加工作坊“四个专项整治”；居家用电、用火、用气安全知识宣传普及以及依法打击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开展消防设施大排查，对防灭火设施、安全疏散设施、防火分隔设施、林区设施火患等问题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形成台账清单。要对辖区内“三小”场所开展消防专项整治，全力遏制火灾多发或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要对突出问题开展大执法，聚焦违规用火用电、违规动火作业、违规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生产经营、占堵“生命通道”、户外违规用火等突出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落实闭环管理措施，彻底整治一批突出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乡消防办、乡农服中心、乡规建管环办、各村﹝居﹞委会）

（五）烟花爆竹。由乡应急办负责组织实施。乡应急办要继续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的安全管理，加大与派出所的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取缔非法燃放行为。（责任单位：乡应急办、蟠龙派出所、相关村﹝居﹞委会）

（六）燃气安全。由乡经发办负责组织实施。燃气公司及各村（居）配合。重点检查管道、管网设施的安全生产情况，特别是消防设备、避雷设备、喷淋设备、液压器、压力表等器械的运行情况。加大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特别要加强家庭式燃气热水器和餐饮类燃气使用安全管理，防止中毒、爆炸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对全乡燃气管网及瓶装燃气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报废瓶和过期未检测瓶的管理。（责任单位：乡经发办、天然气公司、各村﹝居﹞委会）

（七）建筑施工。由乡规建管环办负责组织实施，各村（居）配合。村（居）重点以防范建筑起重机械伤害、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等三类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检查全乡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重点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为重点的检查。（责任单位：乡规建管环办、各村﹝居﹞委会）

（八）非煤矿山。由应急办牵头，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风险双防控机制，定期开展重大风险研判和重大隐患排查，按要求开展日周月隐患排查，拉出隐患清单，定期整改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开展检查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推动建立包括培训、奖惩制度一系列内容的“两单两卡”责任机制落地见效。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培训教育，做好应急预案修订演练工作。

（九）食品药品。由乡食安办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餐馆、药品店、食品店等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责任单位：乡食安办、乡卫生院、乡农服中心、各村﹝居﹞委会）

（十）森林防灭火。由乡农服中心牵头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重点林区、重要部位及重点时期时的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责任单位：乡农服中心、各村﹝居﹞委会）

# （十一）其他行业管理部门 其他行业管理部门，按照所管行业的安全职责，切实按照本次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属地属事职责，按照要求填报安全生产隐患清单。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抓好工作部署。各村（社区）要统筹安排部署专项整治工作，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

（二）狠抓隐患整改，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坚决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和问题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村（社区）跟踪落实，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三）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与“打非治违”“四不两直”专项行动相结合，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四）加强预警，认真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村（社区）、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结合汛期、高温天气等特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企业和全社会有效防范应对。

（五）强化宣传，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各村（社区）、各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安全防范知识。要大力宣传农村用电用气用火以及安全乘车和其他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意识。要及时向社会曝光典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监督作用。

（六）各企事业单位、各部门，从5月起，每月28日前按照要求向乡安委会办公室填报安全生产隐患清单。

（七）各部门、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统计（统计表见附件），统计表自5月份开始上报，每月28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附件

铁门乡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月度统计表

（部门名称）：\_\_\_\_\_\_\_\_\_\_ 时间：202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体  情况 | 1 |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2 |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3 | 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4 | 执法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5 | 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  | 6 |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  |
| 对企  业自  查自  改进  行抽  查检  查情  况 | 1 |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  | 2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  |
| 3 |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  | 4 | 企业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清单（家） |  |
| 5 |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  | 6 |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  |
| 7 |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  | 8 |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  |
| 精准  严格  执法  情况 | 1 | 区级部门帮扶指导重点镇街（个次） |  | 2 |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  |
| 指导帮扶乡镇（街道）（个次） |  |
| 3 | 行政处罚（次，万元） |  | 4 |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  |
| 5 | 移送司法机关（人） |  | 6 | 责令停产整顿（家） |  |
| 7 |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  | 8 |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  |
| 9 |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  | 10 | 约谈通报有关区县及部门（次） |  |
| 组织  领导  情况 | 1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  | 2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次） |  |
|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  | 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专题研究（次） |  |
| 3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分管负责人现场督导检查（次） |  | 4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分管负责人到企业宣讲（次） |  |
| 乡镇（街道）政府主要、分管负责人现场督导检查（次） |  | 区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分管负责人到企业宣讲（次） |  |
| 乡镇（街道）安委会主要、分管负责人到企业宣讲（次） |  | / |  |
| 5 |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  | 6 | 是否在市（区）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  |
| 7 | 乡、部门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  | 8 | 组织开展考核督导检查（次） |  |
| 注：1．各部门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统计。统计表自5月份开始上报，每月30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报送邮箱：1085505698@qq.com）。  2．统计表内容应围绕专项行动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3．统计表中涉及区、乡镇（街道）的事项需分别统计上报。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铁门乡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